

三、响应价格明细表（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供货期
1	磁刺激仪	OSF-3/T	360000.00	1	360000.0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...						
	合计		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：360000.00 元			

供应商： 兰州精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

2025 年 07 月 28 日



- 注:1.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，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。
2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,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3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。
4.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，可另页描述。
5. 如果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为准。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嘴山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嘴山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63.6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338.04）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精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